

附表

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基準表

項目	計收方式
土地年使用費	市場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 × 百分之六十
建物年使用費	市場建物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
市場年使用費	土地年使用費 + 建物年使用費
各攤（鋪）位每月應 繳納之使用費	市場全年使用費 ÷ 十二（月） ÷ 市場總攤（鋪） 位面積 × 各攤（鋪）位面積

附註：依本表計收之使用費，市場處得參考市場行情、物價指數、

市場經營狀況及攤位使用需求酌予調整。